

舞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舞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 工作的提醒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天气转热、暑假将至，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现就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务必充分认识未成年人意外事件的社会敏感性，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彻底消除监管盲区，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坚决遏制未成年人溺水事件发生。

一、市教体部门要排查学校是否开展未成年人（中小學生）防溺水教育、宣传及管理工作，是否扎实开展“6个1行动”（即

一封致家长信、一次家访、一次家长会、一张家校联系卡、一次电话回访、一张责任书)。

二、市自然资源部门要排查矿山开采留下的深水坑等涉水危险隐患是否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三、市住建部门要排查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回填危险水池、水坑等；是否采取防范措施，严禁未成年人擅自进入施工作业区。

四、市交通运输部门要排查码头运营、公路施工企业是否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防范未成年人进入作业区。

五、市水利部门要指导排查重点水域溺水事件易发区是否设置警示标志；水域管理部门是否开展防溺水巡查检查。

六、市文广和旅游部门要排查景区涉水区域是否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配置救生设施设备；景区经营管理部门是否开展防溺水巡查检查。

七、市应急管理部门要排查非煤矿山企业是否完善露天矿山凹坑积水及尾矿库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整改安全隐患；是否采取防范措施，严禁未成年人擅自进入涉水危险区域。

八、各乡镇、街道要全面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在河流、水库、水塘等危险水域是否公布联系电话，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摆放游泳圈、长绳等救生设施设备。

2022年5月13日

